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继续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继续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该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2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0日